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6 日

## 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孟黎、檢察官黃怡華偵辦新北市蘆洲區仁義里、仁德里里長選舉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，搜索母女里長候選人李○○、楊○○之競選總部、住居所共計 7 處，並約談上開二候選人及樁腳邵○、蘇○等共計 19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候選人李○○、樁腳邵○○、蘇○○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法官於 26 日凌晨 4 時准許；另就候選人楊○○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、樁腳吳○○、陳○○3 萬元交保候傳。

103 年 11 月 25 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出動 40 餘名精兵拂曉出擊，除扣得現金新台幣 8 千元，並將李楊里長候選人母女分別交由不同機關訊問，有效突破李嫌心防，李○○已坦承分別交付邵姓樁腳 20 萬元、蘇姓樁腳 4 萬元向仁義里里民行賄；且在檢方已掌握具體事證情況下，仍矢口否認為其女楊某向仁德里里民行賄，檢察官認為被告李○○及其樁腳邵○○、蘇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買票罪嫌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由檢察官黃怡華蒞庭論告，於今（26）日凌晨 4 時許，獲得法院核准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亦將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繼續執法，將影響選舉之不法份子查緝到案，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。